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991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

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6、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7、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2025 年 10 月 14 日（含）及之后申请申购、转入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2025 年 10 月 14 日（含）及之后申请赎回、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具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 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进行投票。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或账号、密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

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需包含三部分内容：投资者身份证件号码、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 F、投资者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各部分内容无先后顺序要求，但需以空格、顿号或其他符号间隔；“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F、同意”；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F、反对”；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F、弃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

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规定的授权时间内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4）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填写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填写的本集合计划指定代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

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有效网络投票（非纸质方式）和有效录音电话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32068300

联系人：潘道衡

客服电话：95525*6

网址：www.ebscn-am.com

邮政编码：200127

2、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议案表决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在注册登记机构变更后，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后续的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行为将受到影响。对于原销售机构支持统一办理账户开立手续的，销售机构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已经提

供的有效资料统一代为办理基金账户开立事宜。原销售机构不支持统一办理账户开立手续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具体要求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25*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费率结构、增加自动终止条款、删除份额折算相关章节、变更登记机构等事项，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

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关于准予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1991 号）准予，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光证资管”），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为母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基金”），“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次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方案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由“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由“光证资管旗下投资经理樊亚筠”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旗下基金经理江磊”。

4、产品类别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调整投资范围

删除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增加可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6、调整投资策略

调整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 AA+（含）级以上。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增加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并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

7、调整投资限制

删除“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和“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在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明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增加自动终止条款

明确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10、删除份额折算相关内容。

11、登记机构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调整费率结构

增加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五：《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各类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选择期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

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決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将被默认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本表选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ebscn-am.com）公布的《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五：《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投资者、基金投资者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成立。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对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

	六、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独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但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集合计划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7、《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5、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53、A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54、C 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集合计划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36、《业务规则》：指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2、A 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53、C 类基金份额：指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9、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
---	---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1、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份额：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 C 类份额：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六、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依据本基金合同，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投资者依据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 原集合计划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募集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结束募集，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成立。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原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由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后的《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变更管理人、产品名称、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收益分配条款、费率结构、增加自动终止条款、删除份额折算相关章节、变更登记机构等事项。自 2025 年 X 月 XX 日起，《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办理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期限连续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及产品资料概要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
---	--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的。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
---	--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集合计划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2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	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该等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管理人应
--	---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和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当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32068300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法定代表人：刘翔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262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托管人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5）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配合。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5）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管理人职责终止的，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

	交手续，临时管理人或新任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或者临时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三、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1）利率预测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集合计划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 GDP、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状况、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结合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信用债券，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1）利率预测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基金管理人调整组合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本基金主要关注的宏观经济因素有 GDP、
---	--

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2）信用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托于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研究企业债券信用。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背景、企业的市场地位、企业盈利模式、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状况、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和债券担保增信状况，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挖掘风险收益匹配度极佳的投资品种，为实时交易提供参考；通过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3）收益曲线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通过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策略 鉴于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 （5）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	通货膨胀、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情况、全球经济形势等。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度分析，形成对利率的科学预测，实现对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正确把握。 （2）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内部信用评级体系，系统跟踪研究发券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根据国民经济运行的周期阶段，分析企业背景、企业的市场地位、企业盈利模式、企业管理水平、企业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状况、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和债券担保增信状况，综合评价出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作为信用产品投资的研究支持基础；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挖掘风险与收益匹配的投资品种，为实时交易提供参考；通过研究信用市场环境的变化，掌握并预测信用利差波动的规律，作为信用品种配置时机的重要依据。 （3）收益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未来的收益率曲线移动进行情景分析，从而根据不同期限的收益率变动情况，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 （4）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跟踪研究各行业最新变化、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为 AA+（含）级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投资于 AAA 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信用债
---	--

管理人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同时，严格控制参与正回购的放大倍数，防止出现欠资风险。 （6）中短债主题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在保持资产较好的流动性前提下，通过对个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企业债等不同品种的市场容量、信用风险状况、信用利差水平和流动性情况，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7）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债券加期权的合体，兼具债券、股票、期权属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的基础属性还是信用债，有固定的利息，具有一定护本特性，持有人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另一方面，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正股股票，可转债与正股涨跌同步，且可转换债券附加回售权、赎回权、转股价修正权等权利。 （8）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全方位信用研究方法识别信用风险，防止信用事件发生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并通过信用分析发现市场中存在的定价偏离，发掘信用债券的潜在投资机会。并根据宏观周期、行业周期、信用周期的判断动态调整持仓结构，分散化投资，在满足流动性要求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依靠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跟踪研究各行业最新变化、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管理人采用对企业基本面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考虑债券的增信	资产的 50%； 2）本基金投资于 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信用债资产的 5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会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上述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不一致，或没有对应信用评级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部信用评级规则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本基金对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与认定结果为准。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4、债券回购策略 在本基金的日常投资中，还将充分利用组合的债券回购操作，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品种，在严格头寸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相对充裕的情况下进行风险可控的债券回购投资策略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
---	--

	措施等情况的方法，综合评估债券的违约风险，对其进行分类以辅助投资。分析框架包含：（1）外部宏观环境分析；（2）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的定性分析；（3）公司行业地位及治理结构分析；（4）企业性质和股东背景分析；（5）公司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分析；（6）财务分析；（7）公司外部授信和或有事项分析；（8）债券的增信措施和特殊条款分析；（9）债券流动性分析；（10）舆情分析；（11）其他特殊情况分析。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 AA(含) 级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比例 3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及 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的 7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总值的 20%； 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
--	---	---

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2）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后，应遵循下列限制： 4）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本集合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9）、（13）、（1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	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0）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后，应遵循下列限制：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1）、（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
--	---

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所以本集合计划选取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	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所以本基金选取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是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
--	---

	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七、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七、债券资产剩余期限的计算方法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含回售权的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行权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

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的估值净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
---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纪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及仲裁费等；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A类份额、C类份额年管理费率为0.3%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相应类别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托管人的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稳债集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管理人决定的其他日期，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方式，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的集合计划业务办理 为保证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期间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管理人可暂停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份额折算的公告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 审计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七）澄清公告 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2、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4、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

	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2、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3、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 适用的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因履行本基金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稳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资产管理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管理人持有一份、托管人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